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## 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# 音樂學系

一、115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 (甄選會頁面)

註：下表為音樂術科考試之主修項目規定。

音樂術科考試之主修項目規定		
主修樂器	招生名額	篩選倍率
鋼琴	3	15
聲樂	1	15
小提琴	2	15
中提琴	1	15
大提琴	1	15
低音提琴	1	15
法國號	1	15
薩克斯管	1	15
長笛	1	15
單簧管(豎笛)	1	15
雙簧管	1	15
低音管	1	15
擊樂	1	15

## 二、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評分項目	參採資料	考生準備指引
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(占比 10%)	自身的音樂背景與願景。 闡述未來大學期間的學習計劃以及生涯規劃。	以能說明自我與產業的連結之規劃，包括： 1. 自我學習經歷 2. 成長能力證明 3. 歷程成果舉證 4. 未來出路期許等

## 三、術科 (85%)

評分項目	審查重點	備註
術科	主修*18樂理*1聽寫*1	採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之成績

## 學系簡介